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朱先磊

闫凤蕾

李启明

穆 鹏

张增军

黄加峰

朱仁奎

刘毅军

王 华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